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244.918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4.776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1.19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33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4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24,491.8	21,443.0
銷售成本		<u>(21,341.1)</u>	<u>(18,363.1)</u>
毛利		3,150.7	3,079.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1,774.2	1,35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14.4)</u>	<u>(881.1)</u>
經營溢利	4	3,910.5	3,556.4
財務費用		(637.7)	(694.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8	(946.4)	572.2
合營企業	2(b),9	<u>2,662.7</u>	<u>1,55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89.1	4,987.8
所得稅開支	5	<u>(476.2)</u>	<u>(605.3)</u>
年內溢利		<u>4,512.9</u>	<u>4,382.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77.6	4,324.9
非控股權益		<u>35.3</u>	<u>57.6</u>
		<u>4,512.9</u>	<u>4,382.5</u>
股息	6	<u>2,260.2</u>	<u>2,16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7	<u>1.19 港元</u>	<u>1.17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u>4,512.9</u>	<u>4,382.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4.9	(9.8)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717.2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119.3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87.3)	(186.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96.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3.8)	(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46.6)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12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16.3)	(103.6)
現金流量對沖	(1.1)	15.8
貨幣匯兌差異	(242.1)	(420.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8.9</u>	<u>(783.7)</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4,541.8</u>	<u>3,598.8</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4,506.5	3,551.3
非控股權益	35.3	47.5
	<u>4,541.8</u>	<u>3,59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44.0	3,6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4	552.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4,904.0	15,697.0
無形資產		423.9	455.1
聯營公司		13,480.4	12,972.0
合營企業		18,277.5	19,1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2.5	1,5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5.1	1,033.6
		<u>55,305.8</u>	<u>55,1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9	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88.6	8,45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22.3	7,636.9
		<u>19,847.8</u>	<u>16,418.6</u>
總資產		<u>75,153.6</u>	<u>71,554.1</u>
權益			
股本		3,775.4	3,741.9
儲備		40,392.1	37,651.3
建議末期股息		1,245.9	823.2
股東權益		<u>45,413.4</u>	<u>42,216.4</u>
非控股權益		774.3	827.0
總權益		<u>46,187.7</u>	<u>43,04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487.0	12,154.0
遞延稅項負債		2,378.3	2,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7	328.2
		<u>16,217.0</u>	<u>14,994.3</u>
流動負債			
借貸		3,324.4	5,5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55.2	7,644.0
稅項		369.3	358.9
		<u>12,748.9</u>	<u>13,516.4</u>
總負債		<u>28,965.9</u>	<u>28,510.7</u>
總權益及負債		<u>75,153.6</u>	<u>71,5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8.9</u>	<u>2,9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04.7</u>	<u>58,03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 2015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 2015 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的年度 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416.2	2,306.8
港口及物流	100.1	99.7
設施管理	6,768.6	6,174.2
建築及交通	15,206.9	12,862.3
	<u>24,491.8</u>	<u>21,443.0</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5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5 年							
總收入	2,416.2	-	100.1	6,786.9	15,233.2	-	24,536.4
分部之間	-	-	-	(18.3)	(26.3)	-	(44.6)
收入 - 對外	2,416.2	-	100.1	6,768.6	15,206.9	-	24,491.8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9.3	14.2	68.2	868.8	363.9	91.4	2,165.8
聯營公司	40.6	21.3	318.6	(8.0)	201.9	284.2 (ii)	858.6 (b)
合營企業	401.1	595.9	405.7	0.7	125.3 (i)	(96.5)	1,432.2 (b)
	1,201.0	631.4	792.5	861.5	691.1	279.1	4,456.6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iii)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利息收入							210.5
財務費用							(522.0)
開支及其他							(350.4)
股東應佔溢利							4,477.6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53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336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對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減值虧損 17.794 億港元(附註 8)及出售其部份股權的虧損 1.315 億港元(附註 3)。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5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5 年										
折舊	11.1	-	-	64.2	49.8	-	125.1	5.4	-	130.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36.3	-	-	-	-	-	836.3	-	-	83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64.6	-	-	126.8	82.4	-	273.8	6.8	-	280.6
利息收入	100.6	22.4	13.4	1.4	7.3	-	145.1	216.7	(14.5)	347.3
財務費用	97.3	-	7.8	0.6	23.7	0.8	130.2	522.0	(14.5)	637.7
所得稅開支	349.0	19.7	27.2	175.1	17.7	(53.4)	535.3	(59.1)	-	476.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3,969.6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6,004.4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總資產	22,204.1	7,435.7	12,964.9	5,171.1	11,004.8	7,299.9	66,080.5	9,073.1	-	75,153.6
總負債	3,972.7	21.8	128.4	1,205.9	7,481.2	4.3	12,814.3	16,151.6	-	28,96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8.982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5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2014 年							
總收入	2,306.8	-	99.7	6,195.4	12,986.1	-	21,588.0
分部之間	-	-	-	(21.2)	(123.8)	-	(145.0)
收入 - 對外	2,306.8	-	99.7	6,174.2	12,862.3	-	21,443.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6.3	6.3	71.3	906.1	283.2	221.2	2,244.4
聯營公司	51.8	8.3	135.5	(2.4)	148.8	241.6 (ii)	583.6 (b)
合營企業	318.6	725.1	354.8	7.0	173.3 (i)	(27.8)	1,551.0 (b)
	1,126.7	739.7	561.6	910.7	605.3	435.0	4,379.0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4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41.8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72.1)
利息收入							113.2
財務費用							(561.9)
開支及其他							(359.8)
股東應佔溢利							4,324.9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726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802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5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4 年										
折舊	9.8	-	-	53.2	39.6	-	102.6	9.0	-	111.6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764.5	-	-	-	-	-	764.5	-	-	76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	112.5	23.1	6.3	2.0	7.3	209.3	360.5	113.2	(18.4)	455.3
財務費用	120.7	-	8.8	0.5	20.4	0.2	150.6	561.9	(18.4)	694.1
所得稅開支	358.9	19.7	25.0	178.9	16.5	6.2	605.2	0.1	-	605.3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079.9	400.5	2,237.9	3,883.5	6,914.3	1,740.9	34,257.0	5,143.2	-	39,400.2
聯營公司	441.0	623.7	4,305.1	734.7	1,472.3	5,336.0	12,912.8	59.2	-	12,972.0
合營企業	6,189.7	6,772.4	2,961.2	5.6	1,965.8 (i)	1,238.4	19,133.1	48.8	-	19,181.9
總資產	25,710.6	7,796.6	9,504.2	4,623.8	10,352.4	8,315.3	66,302.9	5,251.2	-	71,554.1
總負債	5,481.6	41.9	74.1	896.4	6,299.0	138.3	12,931.3	15,579.4	-	28,510.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55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應佔經營溢利	858.6	583.6	1,432.2	1,551.0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 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 項目收益淨額 (附註 9)	-	-	1,549.9	-
減值虧損(附註 8 及 9)	(1,779.4)	-	(300.0)	-
其他	(25.6)	(11.4)	(19.4)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946.4)	572.2	2,662.7	1,553.3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香港	21,818.3	18,504.2	4,930.2	4,569.7
中國內地	2,490.0	2,381.2	14,987.3	15,773.3
澳門	183.5	557.6	12.8	5.6
	24,491.8	21,443.0	19,930.3	20,348.6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溢利	61.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5.1	7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25.2	1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10.7	-
匯兌收益淨額	53.3	-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9
銀行存款及其他	347.3	278.4
機器租賃收入	99.8	101.1
股息及其他收入	49.2	51.8
管理費收入	32.9	25.8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1.5)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u>1,774.2</u>	<u>1,357.6</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63.2	157.1
減：支出	(25.9)	(19.4)
	<u>137.3</u>	<u>137.7</u>

4. 經營溢利（續）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續）：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0.8	20.0
出售存貨成本	2,319.6	2,076.9
提供服務成本	19,021.5	16,286.2
折舊	130.5	111.6
匯兌虧損淨額	-	34.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36.3	764.5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73.5	57.0
其他設備	-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0.6	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661.3</u>	<u>2,171.2</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4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2014 年：9% 至 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7.6	186.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91.4	484.3
遞延所得稅貸記	<u>(132.8)</u>	<u>(65.8)</u>
	<u>476.2</u>	<u>605.3</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551 億港元（2014 年：9,040 萬港元）及 3.930 億港元（2014 年：4.162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27 港元 (2014 年：0.36 港元)	1,014.3	1,337.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 (2014 年：已派發 0.22 港元)	1,245.9	823.2
	<u>2,260.2</u>	<u>2,160.6</u>

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 2016 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3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44.776 億港元（2014 年：43.249 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51,443,482 股（2014 年：3,695,430,964 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對 2015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2014 財政年度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對其持有的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權益所作出的減值虧損 17.794 億港元。

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此款額包括(i)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權益而分佔的收益 15.499 億港元；及(ii)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909.9	1,807.2
四至六個月	9.0	50.5
六個月以上	57.9	69.0
	<u>1,976.8</u>	<u>1,926.7</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87.7	781.0
四至六個月	5.4	14.0
六個月以上	13.4	13.4
	<u>606.5</u>	<u>808.4</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5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14 年：每股 0.22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5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27 港元（2014 年：每股 0.36 港元），本公司於 2015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60 港元（2014 年：每股 0.58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3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記錄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過去一年，縱使面對不穩定的外圍環境及波動的環球金融市場，本集團仍能維持平穩的增長動力。值得欣慰的是，本集團一再證明其尋求增長動力的能力，使其均衡且多元化的優質資產組合得以進一步優化，以應付波動及低迷的市況。2015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44.57 億港元，較 2014 財政年度的 43.79 億港元增加 7,760 萬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26.25 億港元，較 2014 財政年度的 24.28 億港元增加 8%。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18.32 億港元，較 2014 財政年度的 19.51 億港元減少 6%。

分部貢獻	2015 年	201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2,624.9	2,428.0
服務	1,831.7	1,951.0
應佔經營溢利	4,456.6	4,379.0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51.4	79.0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91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6.6	111.4
應佔海濱南岸（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溢利	71.9	41.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	(1,910.9)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72.1)
利息收入	210.5	113.2
財務費用	(522.0)	(561.9)
開支及其他	(350.4)	(359.8)
	21.0	(54.1)
股東應佔溢利	4,477.6	4,324.9

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權益而分佔收益約 15 億港元。是項出售除可釋放此成熟資產的價值及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外，亦可令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控股」）（一間由本集團及蘇伊士環境（「蘇伊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水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一向積極進取地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鑒於本集團在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所持股權持續經過供股及集資活動後被攤薄，加上考慮海通國際過往的股價表現，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決定會出售該項投資以釋放股東價值。因此，該項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確認了該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約 9 億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新礦資源的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了新礦資源 12.5% 股權。此項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部份非核心資產套現，以便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5.5%。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最新的賬面值評估的結果，本集團仍須就所持有新礦資源餘下權益的賬面值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就其所持有新礦資源權益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及部份出售虧損總額約 19 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這項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為該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比預期為低。

由於上述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影響。

於 2015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7%，而 2014 財政年度則為 52%。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9% 及 4%，而 2014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38% 及 10%。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5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14 年：每股 0.22 港元）。2015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比率約為 50%，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於 2015 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1.19 港元，較 2014 財政年度的 1.17 港元增加 2%。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201.0	1,126.7	7
能源	256.2	384.0	(33)
水務	375.2	355.7	5
港口及物流	792.5	561.6	41
總計	<u>2,624.9</u>	<u>2,428.0</u>	8

道路

道路業務於 2015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因本集團道路組合內的整體路費收入上升而增加 7% 至 12.01 億港元。

雖然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於 2015 財政年度減少 3%，惟因交通組合內重型車輛所佔比重增加，路費收入增長 7%。

於 2015 財政年度，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雙向車道重新投入營運後，交通流量迅速回升，日均交通流量攀升 19%。然而，按照新的每日交通容量 9.2 萬架次，仍有很大流量增長的空間。

鑒於 2015 財政年度廣東的經濟發展及全省聯網收費系統的實施，本集團於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均錄得交通流量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5% 及 10%。儘管工程仍在進行中，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分別錄得 11% 及 8% 的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有所改善，日均交通流量增加 12%。於 2015 財政年度，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經營虧損因交通流量增加 35% 而有所收窄。然而，由於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實際交通流量仍然低於預期，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分佔減值虧損 3 億港元。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5 財政年度錄得 5% 的穩健增長。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 33% 至 2.562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 2015 財政年度出售澳門電力所致。

水電供應增加及當地需求疲弱繼續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廠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分別減少 5% 及 19%。然而，經營毛利率於 2015 財政年度因煤價下跌而有所改善。

廣州燃料公司的銷售量錄得 27% 的增長，主要由於其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北方所致。然而，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因一個煤礦仍處於初期經營虧損而受到負面影響。

水務

中山全祿及大豐水廠以及重慶水廠的售水量於 2015 財政年度分別增加 14% 及 7%。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亦錄得 15% 的穩健增長。江蘇水務公司的全年應佔經營溢利亦為本業務的增長作出貢獻。於 2015 財政年度，中法控股透過於中國內地提供各類技術諮詢服務而順利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憑藉與當地營運者投資一個水務相關基金而進一步拓展其於四川省的業務。

由於重慶市政府自 2014 年起將污水處理費下調 14.5%，重慶水務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下跌。

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增長 5%，及水費於 2014 年 8 月開始上調 5.6%。

港口及物流

港口及物流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於 2015 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增加 41% 至 7.925 億港元，包括來自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航空業務的重大貢獻。

自 2013 年 12 月收購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應佔經營溢利，並於 2015 財政年度作出首次全年溢利貢獻。按客運吞吐量計算，作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 2015 財政年度接待了 8,862 萬位旅客。

本集團抓緊市場對航空交通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進軍商務飛機租賃行業，於 2015 年 2 月以現金代價約 2.225 億美元，收購 Goshawk 的 40% 權益及若干未償還貸款票據連同應付利息。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Goshawk 擁有一支 40 架飛機的機隊，並已出租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 2015 財政年度達 708.7 萬個標準箱，並產生全年應佔經營溢利。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 2015 財政年度上升 8% 至 260 萬個標準箱，而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則維持平穩，為 93.5 萬個標準箱。

受中國鐵路總公司為集裝箱貨運而設的扶持政策及中國政府倡議的「一帶一路」所帶動，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的吞吐量於 2015 財政年度穩健增長 12% 至 181.7 萬個標準箱。

於 2015 財政年度，香港對倉儲及物流設施的需求保持強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達 99.5%，維持歷史最高水平，而其平均租金上升 17%。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861.5	910.7	(5)
建築及交通	691.1	605.3	14
策略性投資	279.1	435.0	(36)
總計	<u>1,831.7</u>	<u>1,951.0</u>	(6)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及「免稅」店業務。

會展中心繼續是國際盛事主辦者於香港舉辦世界級展覽及會議的首選場地。於 2015 財政年度，儘管「佔領中環行動」在貿易展覽會旺季期間發生，但會展中心仍舉行了 1,113 項活動，錄得破紀錄的參觀人次約 640 萬，此足以證明管理團隊在處理困難及挑戰方面的應變能力及靈活性。鑒於場地於旺季期間已達至飽和，會展中心繼續在非高峰期提供淡季租金優惠、新展覽折扣及新國際貿易展覽會優惠，以吸引新企業及國際盛事於淡季舉行。事實證明，此乃吸引不同主題的新展覽及經常性展覽的成功策略，而且租用展覽空間亦不斷增長。通過積極的業務推廣及專注於提供卓越服務，會展中心將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

「免稅」店於 2015 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受到租金開支上升及來自內地的高消費訪港旅客人數減少所影響。然而，落馬洲站的旅客及購物人士數量上升，抵銷了部份負面影響。自 2014 年 11 月起，一間由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獲得澳門國際機場的五年期免稅店專營權合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開拓免稅店業務在海外的市場。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 2015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 31% 的可觀增長達至 5.65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改善及項目進展順利所致。於 2015 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紅鸞道及海濱道的商業發展項目、香港賽馬會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清水灣道住宅發展項目及西貢北港休閒設施項目。此外，於 2015 財政年度獲得的新招標項目包括西九龍政府合署、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港怡醫院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710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509 億港元。

建築及交通 (續)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 2015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253 億港元，較 2014 財政年度下跌 27%。下跌主要由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的「佔領中環行動」及其後於 2014 年 12 月底港鐵西港島線開始投入服務使巴士乘客人次減少所致。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 plc (「Tharisa」)、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 2015 財政年度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55%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 2015 財政年度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84%。

受惠於業務擴張及香港股市於 2015 年上半年的交易額急升，海通國際於所有業務範圍均取得顯著增長，包括企業融資、經紀及孖展融資、權益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因此，海通國際於 2015 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應佔經營溢利顯著增加。於 2015 年 6 月，鑒於海通國際進行了一連串具攤薄性的集資活動後，本集團所持股權減少，加上其股價的過往表現，管理層認為出售此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海通國際由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閩家莊鐵礦於 2015 財政年度仍處於停產狀態，新礦資源已開拓銷售輝綠岩及石子等新的收入來源。於 2015 年 6 月，本集團向首鋼控股出售了新礦資源的 12.5% 權益，而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持股量減至 35.5%。

本集團持有 Tharisa 約 16% 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一名董事會成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 Tharisa 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得以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 Tharisa 的業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 Tharisa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 2015 財政年度，Hyva 於中國內地、美國及東歐的銷售下跌，惟該影響被印度及西歐的銷售復甦局部抵銷。

業務展望

中國內地的經濟數據繼續有放緩的跡象，而股票市場下挫及突如其來的人民幣貶值已對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造成衝擊。所有目光繼續聚焦於中國當局是否有進一步政策支持。憑藉豐厚的財務資本，加上已於 2015 財政年度出售若干投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投資機遇來臨時好好把握，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基建資產組合。

於 2015 年 7 月，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部公佈了《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此藍圖就收費條例提供了更清晰的指示，並闡述了包括道路擴建後延長特許權等特許年期的框架。然而，不論諮詢結果如何，中國內地城鎮化將繼續推動交通流量的增長。

由於道路擴建完成大部份後的使用率不斷提高，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交通流量已見不俗的增長。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道路擴建工程定於 2015 年年底竣工。為紓緩西段繁忙時段的瓶頸，杭州繞城公路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可望於 2015 年年底完成。上述發展項目將增強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廣州番禺及南沙地區的道路網絡與經濟發展，對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表現極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兩條高速公路的表現。

電力需求減弱以及可再生能源及核能的競爭加劇，將繼續對中國內地的火電廠構成壓力。儘管 2015 年燃煤發電機組使用率往下滑，本集團將發掘因中國內地開放電力市場從而開放電網和配電系統所帶來的商機。隨著綠色能源技術日趨成熟及更具商業可行性，其市場份額在政府政策支持下，勢必進一步增長。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可替代能源的投資潛力。

於 2015 年 4 月，中國政府發佈了《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旨在改善全國水質及管理水資源。新行動計劃再肯定中國內地水務行業（尤其是污水及污泥處理）有巨大增長潛力。自 21 世紀初，中法控股已開拓此獨特市場，憑藉其商業訣竅及地方智慧，勢可捉緊機遇。青島董家口污水廠及揚州污泥處理廠預定於 2016 財政年度投產，而蘇州污泥處理設施的擴建亦預期於 2016 年完成。除經營自有資產外，中法控股將進一步加強其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於 2015 年 6 月，本集團（透過與合營夥伴蘇伊士組成的一家合營企業）與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打造一個人民幣 300 億元的平台，投資中國內地的環境相關業務，包括轉廢為能項目。上述協議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投資實體約 12.55% 的權益。本集團的應佔出資將大部份以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支付。

為迎合澳門與日俱增的用水需求，澳門水廠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擴充其水廠處理設施，其處理能力提升 6 萬立方米至每日 39 萬立方米。

全球港口吞吐量的增幅已於 2015 年放緩，惟趨勢預期於 2016 年逆轉，尤其是歐洲及拉丁美洲航線。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自 2013 年成立後運作暢順。於 2015 年 9 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508 億元將其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權益增加 6.2% 至 20%。

建基於「一帶一路」概念的新貿易路線為中國政府的一項首要任務。計劃將繼續加強中國內地與亞洲、歐洲及非洲多國之間的經濟聯繫及貿易活動。再加上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中鐵聯集的鐵路集裝箱運輸業務將成為此大型開發項目的主要受益者。為迎合未來增長機遇，在建中的天津及烏魯木齊新中心站預定於 2016 年落成，而廣州中心站的開發正在籌備中。而使重慶中心站處理能力倍增的擴建計劃，將於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 Goshawk 的表現將受惠於全球一體化及航空交通流量增加。為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及融合計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已制定與天津及河北機場的戰略合作計劃，包括資源共享以優化其航線網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非航空業務的增長勢頭亦將擴大其收入來源。於 2016 財政年度，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將由 Goshawk 的全年貢獻所推動，目標於 2015 年年底前擴大其機隊規模至逾 50 架。

由於零售業漸見疲弱，預期香港的物流及倉儲設施的需求將會放緩，而新倉庫的落成所帶來的新增供應量，將無可避免地掀起競爭。考慮到該等因素的潛在影響，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已於 2015 財政年度啟動了一項為期四年的樓宇復修計劃，以鞏固其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去年，全球經濟表現遜於預期，但香港本地市場一直維持強韌，力抗出口表現及訪港旅遊業低迷的趨勢。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脆弱，與美國加息步伐及環球主要央行的政策分歧等多項不明朗因素相關的下調風險仍然顯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在 2015 年第二季達到 7%，但仍面臨日益增加的下行壓力。面對各種外圍不利因素，有利的就業和收入狀況所帶動的本地消費、企業投資支出以及政府基建項目等有利因素，將會是香港來年的經濟增長的依靠。

會展中心於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間，共 12 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並第六次獲得 TTG Asia（亞太區內領先的旅遊貿易業務資源刊物）頒授「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殊榮，鞏固了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繼續舉辦國際盛事如香港國際珠寶展及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會展中心將繼續維持穩健的增長，並會借助最新科技及設備帶來的創新方案及優質服務以增加競爭力，及提供全面的客戶體驗。展望未來，高檔盛事及專項主題如拍賣活動、藝術展覽及高端生活用品展銷等將成為增長動力的目標。

「免稅」店業務因高消費內地旅客的數目減少及訪港旅遊業疲弱而受負面影響。然而，鑒於落馬洲站店舖的增長勢頭，以及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的特許權合約獲續訂三年至 2018 年，本集團對其銷售的增長保持樂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海外業務。

港怡醫院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而其上蓋建築工程已密鑼緊鼓地如期進行。醫院將於 2017 年年初按計劃投入運作。

儘管香港政府致力冷卻樓市及利率可能攀升，建築服務需求依然強勁，建築業好景預期於中短期內持續。就本集團手頭現有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而言，本集團的建築項目維持穩定的訂單數量且情況良好。然而，勞工短缺、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日趨嚴格的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守則均對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風險管理、成本控制、員工培訓及挽留、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繼續是管理層的焦點所在。

運輸業務於 2015 財政年度受「佔領中環行動」及港鐵西港島線啟用嚴重影響。縱觀所有因素，前者不大可能於 2016 財政年度重演。至於來自西港島線的競爭，我們相信，自年初開始實行巴士路線優化計劃以及透過對沖安排將燃料成本控制於較低水平後，將大幅減少西港島線通車帶來的負面影響。

整體表現方面，於 2015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多元化資產組合中多個核心分部均達到高質素的內部增長，而自 2014 財政年度開始以價值主導進行的合併及收購亦為業務帶來新的推動力。儘管新礦資源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帶來了重大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仍能維持優異的盈利水平。

航空業務的增長前景令人鼓舞，此乃受益於本集團於 Goshawk 的拓展計劃，以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業務策略令增長潛力最大化。與此同時，我們的主要收費道路交通流量增長強勁，加上收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額外權益，將進一步為基建分部提供增長動力。

儘管於 2015 財政年度遇上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服務分部將會持續表現強韌。隨著對物業的需求穩固地超越物業供應，建築業務將得以蓬勃發展。經過與政府及區議會長時間協商後，我們的巴士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優化巴士服務計劃，以迎接鐵路網絡擴大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成功為城巴有限公司的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專營權一）續期十年至 2026 年 6 月。最後，憑藉管理層專注於提高會展中心及「免稅」店銷售額的堅定決心，設施管理業務將能於不斷變遷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近期出售非核心資產的舉措，印證本集團對基建及資產管理積極進取的方針。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我們於 2015 財政年度後經歷了全球股市及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此等事件難免會為我們於 2016 財政年度的表現帶來壓力，然而我們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的任何重大變化，並會繼續善用本集團穩健的財政基礎及謹慎的資本管理，以帶動可持續增長及股東回報。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新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04.22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76.37 億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63.89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0.31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退回投資按金以及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包括本集團分佔出售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權益的代價）所致。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7% 及權益 73%，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 29% 及權益 71% 相若。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176.68 億港元減少至 168.11 億港元。本集團特意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34.87 億港元，當中 43% 將於第二年到期，57%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5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22.32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6.16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10.95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1.04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3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0,9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6.45 億港元（2014 年：22.22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 2015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 2015 財政年度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 2015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堡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 2014 年到期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2.75% 有擔保債券（「該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期。該債券已於上述到期日按本金額悉數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 2015 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彼等於 2015 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乃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 2015 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 年 9 月 23 日

* 僅供識別